
歷史、發展及重組

歷史及發展

概覽

本公司於2017年7月5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籌備[編纂]並於重組(詳情載於本節「重組及企業架構」一段)後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其業務專注於製造與銷售蠟燭產品。

本公司之歷史可追溯至1993年，當時我們的創始人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彼等為胞兄弟)以彼等之個人財富按同等持股於香港設立Fleming Limited(後來成為Fleming Industrial Limited及現稱為泛明實業有限公司(即泛明香港))，以買賣(其中包括)瓷器產品。於1997年，我們於中國深圳市就當時的貿易業務設立製造工廠。於1997年，我們首次於深圳工廠開始製造蠟燭產品。

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93年	設立泛明香港。
1997年	透過加工協議於深圳設立製造工廠。
1998年	就上蠟測試及內部成品檢查設立室內測試實驗室。 與我們的其中一名最長久客戶Meller Design開始業務關繫。
1999年	從後來成為我們主要客戶的Hobby Lobby收到訂單。
2000年	設立我們現在位於香港香港仔的辦公室，擁有展廳設備。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事件
2004年	於越南設立我們的蠟燭工廠。
2005年	從Target (我們的其中一名主要客戶) 收到蠟燭訂單。 從William Sonoma, Inc. (我們的其中一名主要客戶) 收到蠟燭訂單
2006年	擴大越南工廠。
2008年	從Sainsbury's (我們的其中一名主要客戶) 收到蠟燭訂單。
2009年	進一步擴大越南工廠。
2011年	從Waitrose (我們的其中一名主要客戶) 收到蠟燭訂單。
2017年	獲認可為美國國家蠟燭協會成員。 獲Williams Sonoma選為其「最重要供應商」之一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7月5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正式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38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8,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越南及香港擁有眾多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其各自的公司歷史詳情載於下文。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屬公司

泛明香港

泛明香港主要從事買賣(其中包括)蠟燭產品，為一家於1993年6月29日於香港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初步已發行股本為2.00港元，分為2股普通股，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各自擁有一股。

於2004年5月18日或前後，泛明香港的6股額外普通股配發予黃偉捷先生及黃聞捷先生，每人獲發三股。

於2004年6月10日或前後，泛明香港的2股額外普通股配發予一家獨立第三方 Goldwise Development Limited。

通過股份轉讓，於2008年5月14日及2008年10月6日或前後，Goldwise Development Limited將泛明香港的共2股普通股轉回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作為等額共享權益。

於2016年11月4日或前後，泛明香港的850股額外普通股配發予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各自獲發425股。

泛明香港於緊接根據**編纂**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節下文「重組及企業架構」一段)轉讓及發行泛明香港股份前由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以等額持股(即各自430股股份)全資及實益擁有。

歷史、發展及重組

泛明中國

泛明中國於2007年6月21日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00.00港元。泛明中國之全部註冊資本由泛明香港全資及實益擁有。泛明中國為於準備終止加工協議(各訂閱方同意於2007年7月終止)中開展我們於中國之業務及生產而成立。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越南設立更多的業務後，泛明中國之業務於2008年停止且泛明中國於業務結束之時具有償還能力。此後，泛明中國並未進行年檢及因此，其業務牌照於2010年12月31日撤銷。於2016年，本集團瞭解清算及注銷登記泛明中國之官方行政程序仍未完成。相應地，本集團已進行必要官方行政程序及泛明中國於2016年12月9日或前後於中國相關部門(即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注銷登記程序。

Success Glory

Success Glory為一家於2004年3月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00美元，其中5,000股股份已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股份。Success Glory由泛明香港全資及實益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泛明越南

泛明越南於2004年10月12日於越南正式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投資資本(法定股本)為4,000,000.00美元，法定股本(實收資本)為1,800,000.00美元。泛明越南之全部已許可資本由Success Glory全資及實益擁有。其主要從事蠟燭產品的設計、製造及買賣。

英連

英連於2011年8月1日於香港正式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英連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邦先生以信託方式代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作為等額的全資實益擁有人)法定持有(「信託」)。英連主要從事買賣蠟燭產品。

成立英連及上述信託安排的理由為於2011年年中或前後，一位新客戶(即客戶E)與本集團接洽訂購家用香水及蠟燭。客戶E要求泛明香港提供銷售回扣作為其達到銷售目標的獎勵。雖然本集團其他客戶並未獲得任何銷售回扣，但為了與客戶E展開業務同時

歷史、發展及重組

又不由於差異化待遇而損害我們與其他客戶之間的關係，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決定通過一間不同於泛明香港的公司與客戶E經營業務。因此，彼等要求彼等之叔叔周邦先生主要為了接受來自客戶E的銷售訂單而為彼等信託持有一間公司。有關客戶E的更多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客戶」一段。

因此，英連乃由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成立，而周邦先生為唯一股東兼董事。註冊費已由黃偉捷先生批准並由泛明香港代表英連支付。

由於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與周邦先生之間的緊密關係，黃聞捷先生與黃偉捷先生決定在重要時刻無須執行周邦先生（作為受託人）及同時代表彼等本身（作為實益擁有人）將持有之英連股份之正式信託聲明。此外，於2017年8月28日，為正式化各方間之信託安排，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與周邦先生執行信託聲明以確認並記錄信託的存在。

除成為英連之唯一股東（黃聞捷先生與黃偉捷先生之信託人身份）及獲委任為其唯一董事外，周邦先生於辭任其董事身份前並未於英連有任何特別職務。英連之日常運營及管理，如與客戶E進行交流、從客戶E獲訂單，由泛明香港的職員根據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自英連註冊成立以來，掌管其整體管理及運營的決策者）的直接指示及監管執行。英連亦在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的指示及批准下通過泛明香港向供應商下訂單。

於2016年中期前後，我們董事告知，家用香水及蠟燭市場的客戶須從供應商大宗採購折扣為常見。因此，自2017年第一季度，本集團已直接通過泛明香港與客戶E開展業務。我們董事確認，英連於2017年已不再接收訂單。信託於本節「重組及企業架構」一段所載股份轉讓後於2017年8月28日終止。周邦先生於2017年9月13日辭任董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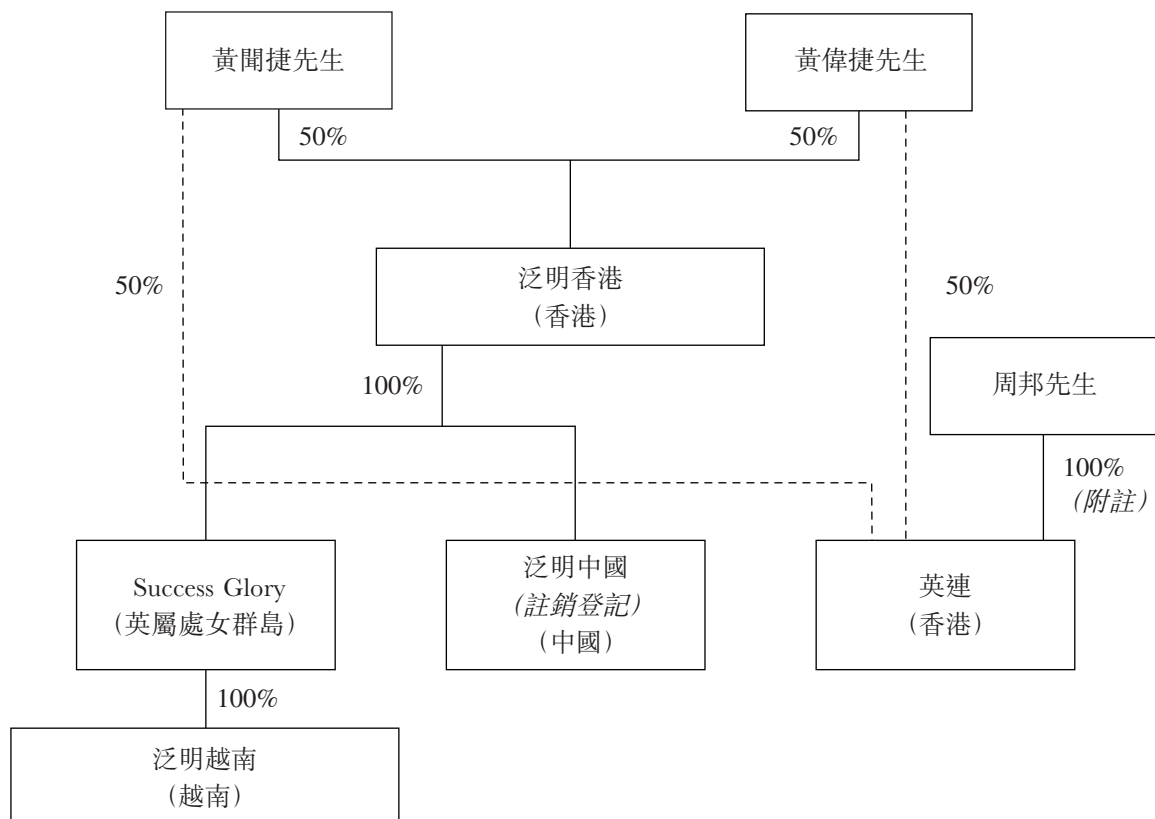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英連的財務表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4,362	9,833	205
年內溢利／(虧損).....	243	(606)	5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67	(606)	52

本集團於緊接根據[編纂]投資協議轉讓及發行泛明香港之股份前之股權架構載於以下圖表：

本集團於緊接根據[編纂]投資協議轉讓 及發行泛明香港之股份前之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

英連由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等額實益全資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邦先生以信託方式代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等額持有。

[編纂]投資

於2016年11月7日，(a)泛明香港(作為發行人)；(b)華以思(即[編纂]投資者)(作為買方及認購人)；及(c)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作為賣方)訂立[編纂]投資協議，據此，於股份轉讓及認購完成後，[編纂]投資者將實益擁有泛明香港22%權益。

[編纂]投資者背景

華以思，於2016年5月3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投資控股，其已發行股本總額10,000.00港元由鋒麟全資擁有，而鋒麟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女士及鄭女士以相同股份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於投資控股。董事確認，李女士及鄭女士由社會熟人介紹予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而有機會分享本集團業務前景及機遇以及越南投資環境。

李女士與鄭女士(通過彼等共同的社交熟人)已相識多年。李女士及鄭女士均於金融及資本投資市場擁有豐富經驗並於香港及／或中國私人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

其中包括，李女士為香港甚至投資有限公司、五元集團有限公司、富普市場策劃有限公司、華優企業有限公司、拓盛國際有限公司及凱宏策略有限公司之董事。而鄭女士為(其中包括)中國深圳市前海匯琴貿易有限公司之常務董事兼總經理，深圳市東曉基業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深圳市富遠利投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及香港晟匯貿易有限公司之董事。

李女士及鄭女士於本集團就(i)財務狀況，(ii)業務性質及營運，(iii)於越南之蠟燭製造經驗及(iv)業務擴張計劃作出業績之評估後決定投資本集團。

歷史、發展及重組

華以思為一間以[編纂]投資為目的而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華以思的股東為獨立第三方，並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

就董事所深知，華以思並未作為[編纂]投資者參與其他[編纂]。董事認為，[編纂]投資者之投資可強化股本基礎以提升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其中包括，部署工廠擴建以應付本集團的業務擴張，因此，將其作為[編纂]投資者介紹予本集團對本集團屬有利。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實行日期，[編纂]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投資協議之詳情及主要條款：

[編纂]投資者名稱	華以思管理有限公司
[編纂]投資協議日期	2016年11月7日
已付代價金額	(a) 8,000,000.00港元(轉讓80股待售股份代價) (b) 14,000,000.00港元(認購140股股份代價)
代價付款日期	(a) 於2016年11月28日支付8,000,000.00港元(轉讓80股待售股份代價) (b) 於2017年2月7日支付14,000,000.00港元(認購140股股份代價)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參考本集團之過往盈利及未來前景而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資本化發行後持有之股份	[編纂]
每股支付的實際成本 (計及資本化發行)	約[編纂](即[編纂]港元除以[編纂]股股份)
折價至[編纂]	[編纂]
[編纂]	認購代價做為本集團一般運營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被全部使用。
本公司策略優勢	董事相信，投資可以加強股本基礎，從而增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編纂]投資者 具體權利	無
[編纂]前持有本公司股權	22.0%
[編纂]後持有本公司股權	[編纂]%
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於[編纂]後，[編纂]投資者將持之股份並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之一部分，乃由於[編纂]後，[編纂]投資者將會成為本公司[編纂]。
鎖定要求	

[編纂]投資者持有之股份將自本文件截止日期至[編纂]後六個月的鎖定期限。

歷史、發展及重組

獨家保薦人確認書

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者的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佈的[編纂]的臨時指引、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函件HKEx-GL43-12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函件HKEx-GL44-12。

重組及企業架構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下列階段，更多詳情闡述如下：

第1A階段 — 向及由華以思轉讓及認購泛明香港之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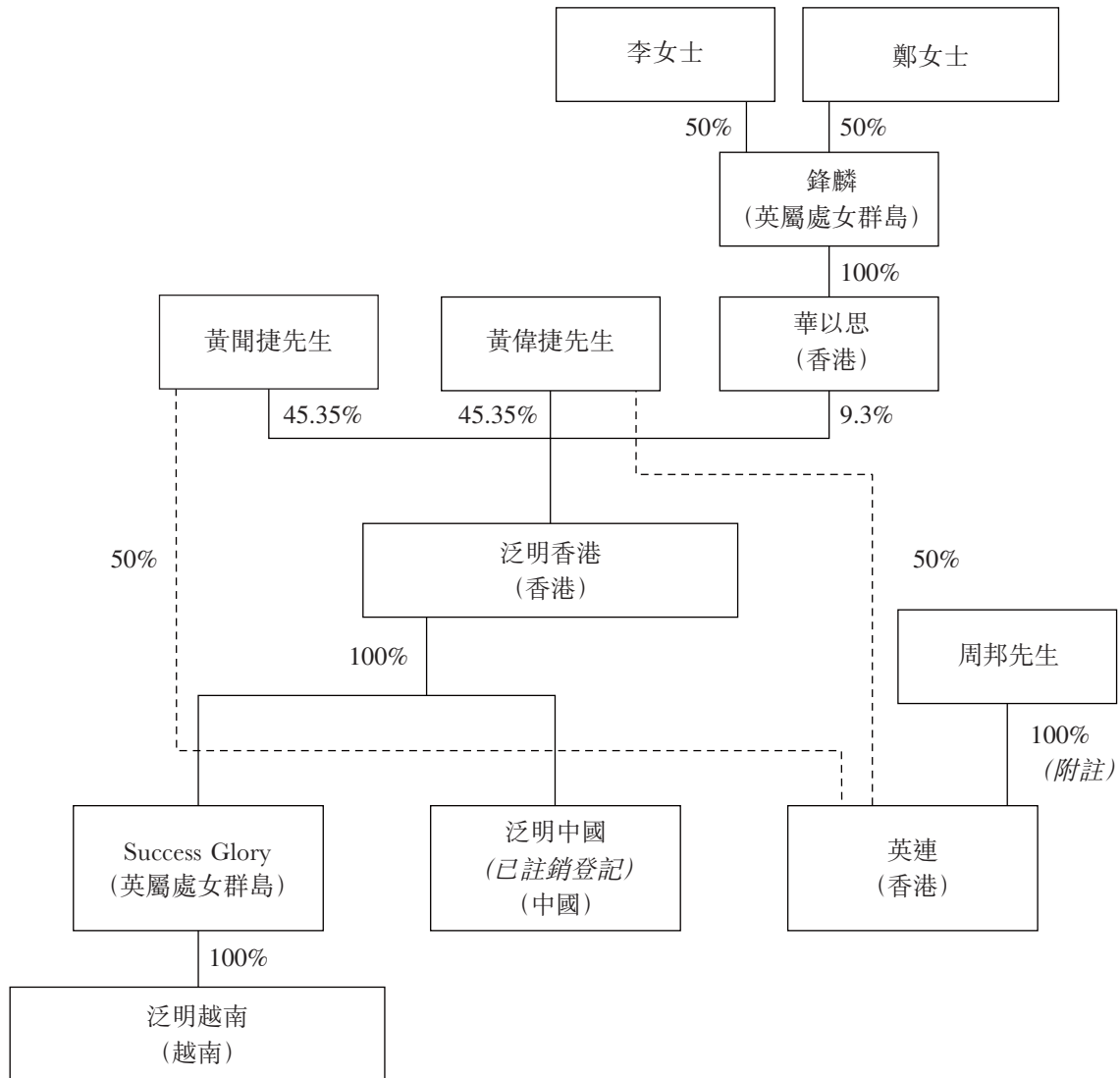
根據該[編纂]投資協議，於2016年12月16日，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各自向華以思轉讓40股泛明香港之股份，總代價為8,000,000.00港元，乃經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參考本集團之過往盈利及未來前景。因此，泛明香港由黃聞捷先生、黃偉捷先生及華以思分別全資及實益持有約45.35%、45.35%及9.3%。

於2017年2月7日，根據[編纂]投資協議，華以思認購140股泛明香港股份，總代價為14,000,000.00港元，乃經雙方根據[編纂]投資協議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參考本集團之過往盈利及未來前景。於上述認購事項完成後，泛明香港由黃聞捷先生、黃偉捷先生及華以思分別全資及實益擁有39%、39%及22%。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集團於緊隨重組第1A階段後(即轉讓及認購泛明香港股份後)之企業架構載於以下兩個圖表。

本集團於轉讓泛明香港股份完成後之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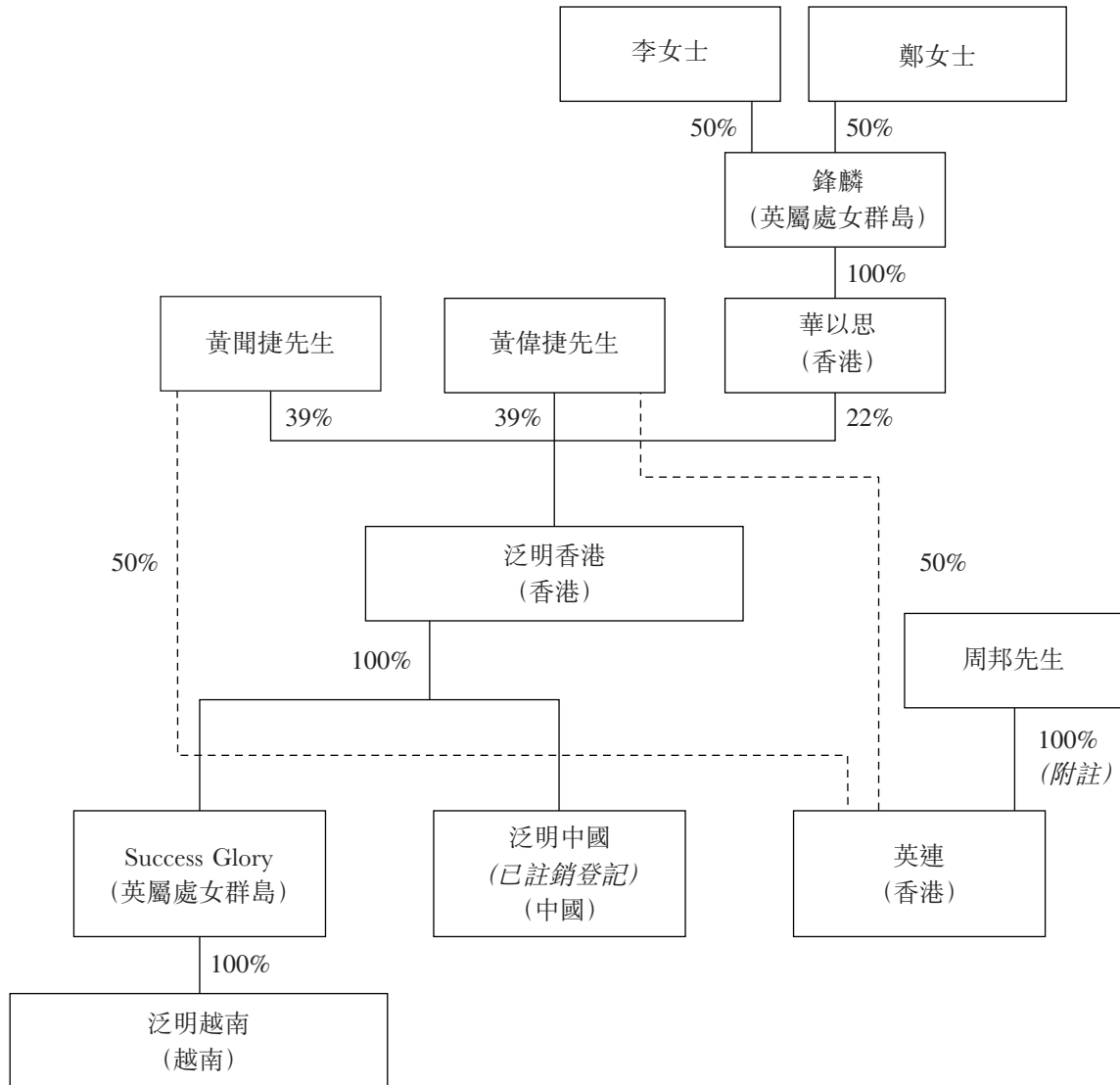


附註：

英連由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等額實益全資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邦先生以信託方式代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等額持有。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集團於認購泛明香港股份完成後之架構



附註：

英連由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等額實益全資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邦先生以信託方式代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等額持有。

歷史、發展及重組

第1B階段 — 終止有關英連股份之信託安排

於2017年8月28日，英連的1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周邦先生，其作為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之受託人及代表彼等等額持有上述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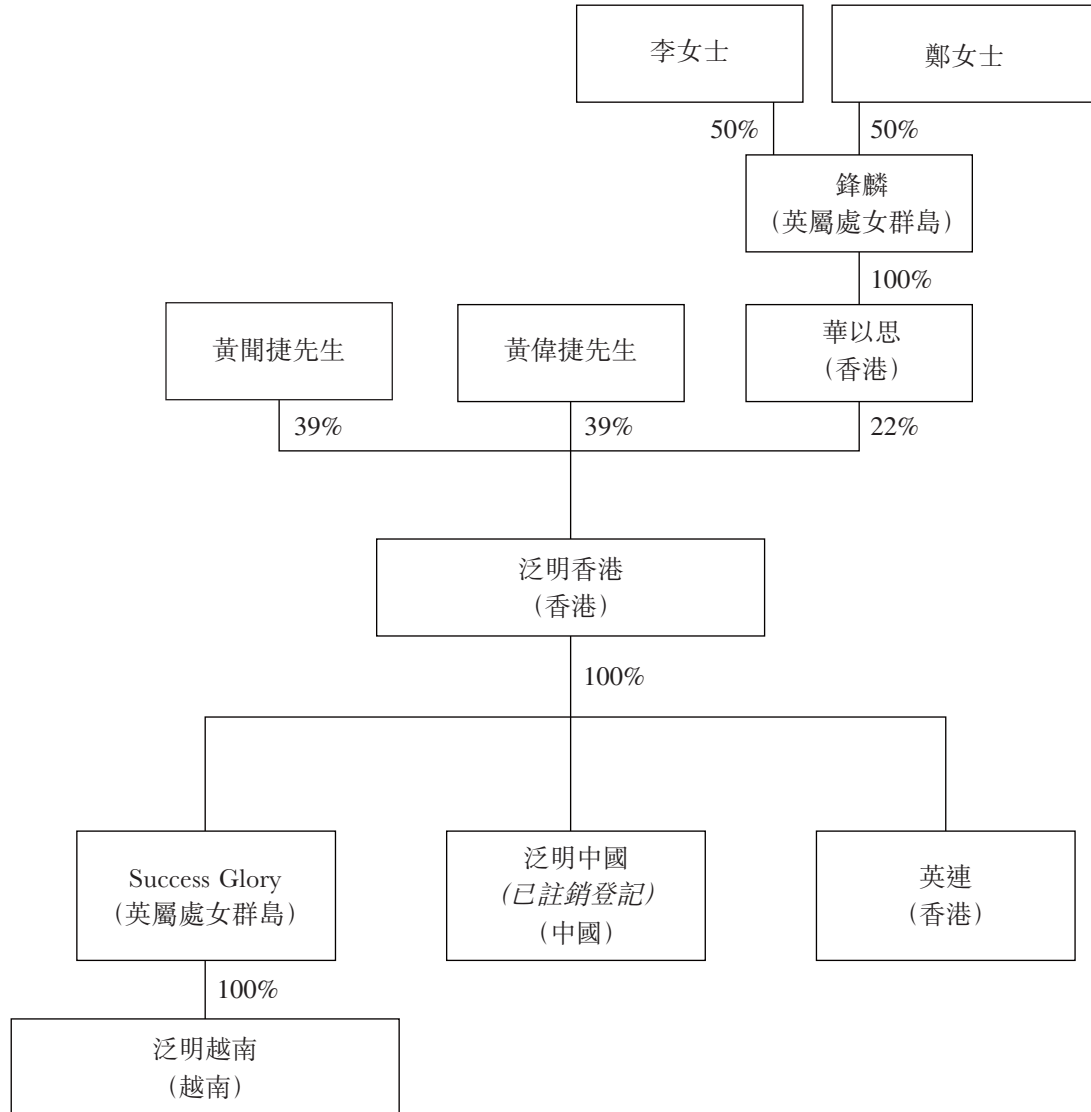
於2017年8月28日，周邦先生(作為轉讓人)以及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作為承讓人)各自訂立轉讓文據，據此，周邦先生以零代價向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各自轉讓其以信託方式代表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持有的1股英連股份。於上述轉讓完成後，英連之全部法定及實意權益由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等額擁有。成立英連之理由、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與周邦先生之間的信託安排及終止信託安排，請參閱本節「歷史及發展」一段。

於2017年8月28日，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作為轉讓人)以及泛明香港(作為承讓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以每股1.00港元的總額各自向泛明香港轉讓1股英連股份。於上述轉讓完成後，英連之法定及實益權益已由泛明香港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集團於緊隨重組第1B階段後之企業架構載於以下圖表：

終止有關英連股份之信託安排



歷史、發展及重組

第2階段 — 註冊成立海外控股公司

AVW於2017年7月4日於英屬處女群島正式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AVW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00美元之50,000股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以繳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因此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為AVW之股東，各自持有AVW之50%已發行股本。AVW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將於[編纂]後成為控股公司之控股股東。

華以思企業於2017年7月4日於英屬處女群島正式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華以思企業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00美元之50,000股股份，其中1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以繳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華以思。因此，華以思為華以思企業之唯一股東，持有華以思企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華以思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將成為我們的[編纂]之一。

泛明國際於2017年7月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正式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泛明國際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00美元之50,000股股份。泛明國際之1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以繳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AVW。因此，AVW為泛明國際之唯一股東，持有泛明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泛明國際將於[編纂]後成為Fleming Group之中間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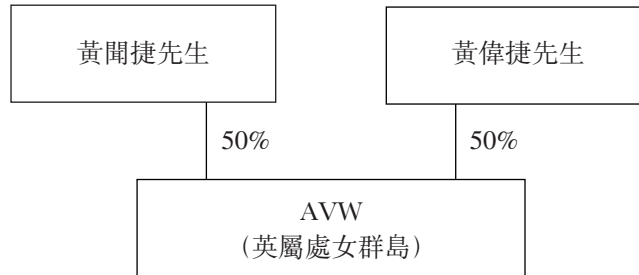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2017年7月5日於開曼群島正式註冊成立，作為Fleming Group之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之法定股本為38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8,000,000股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後，1股認購人股份以繳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其第一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一家獨立第三方），其後由其轉讓予AVW。此外，99股額外股份發行為繳足股款股份，其中77股按面值配發予AVW及22股按面值配發予華以思企業。

本公司於2017年8月30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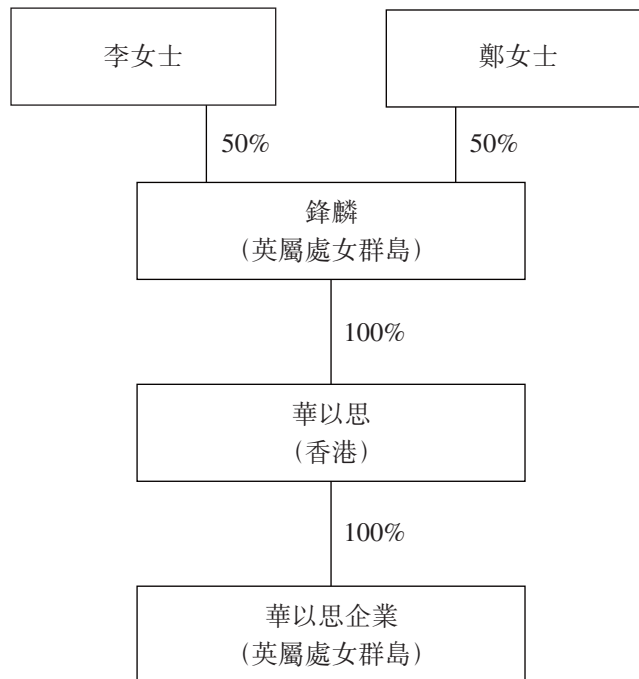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海外控股公司於緊隨重組第2階段後之企業架構載於下列4個圖表。

註冊成立AV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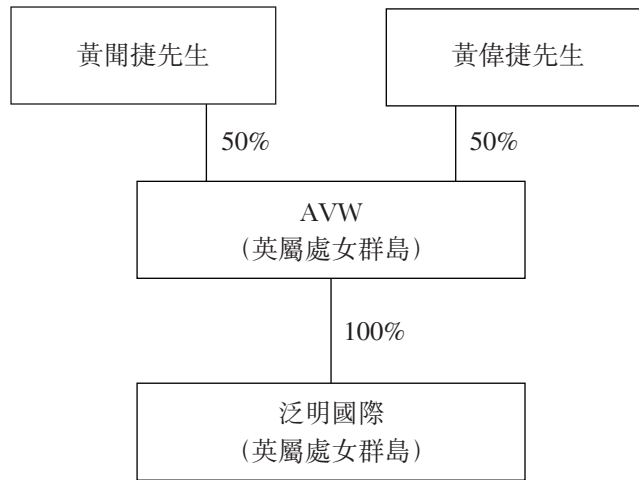


註冊成立華以思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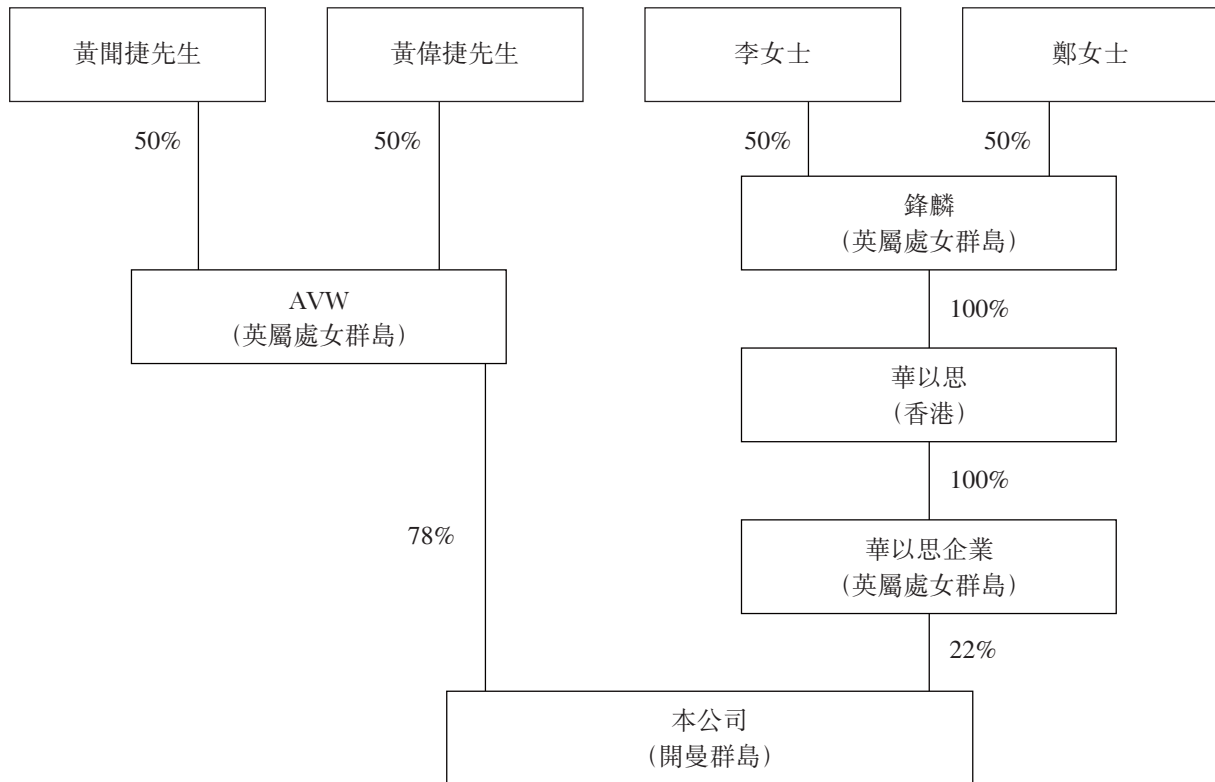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註冊成立泛明國際



註冊成立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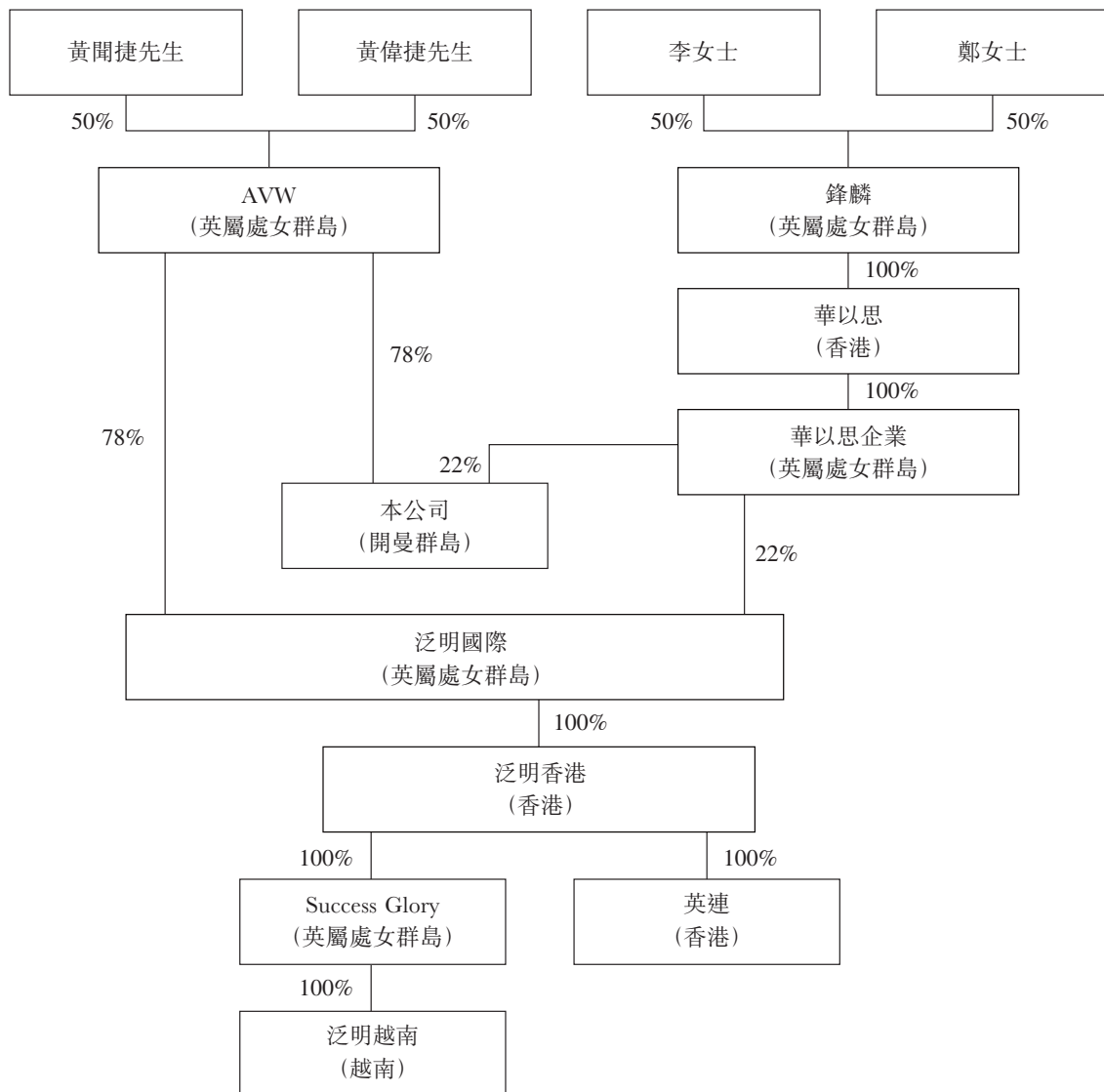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第3階段 — 泛明國際收購泛明香港

於2017年9月8日，泛明國際分別向黃聞捷先生、黃偉捷先生及華以思收購泛明香港(1,000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之代價乃透過向AVW(按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之指示)及華以思企業(按華以思指示)分別配發及發行77及22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之泛明國際股份支付。

本集團於緊隨重組第3階段完成後之企業架構載於以下圖表。

泛明國際完成收購泛明香港後之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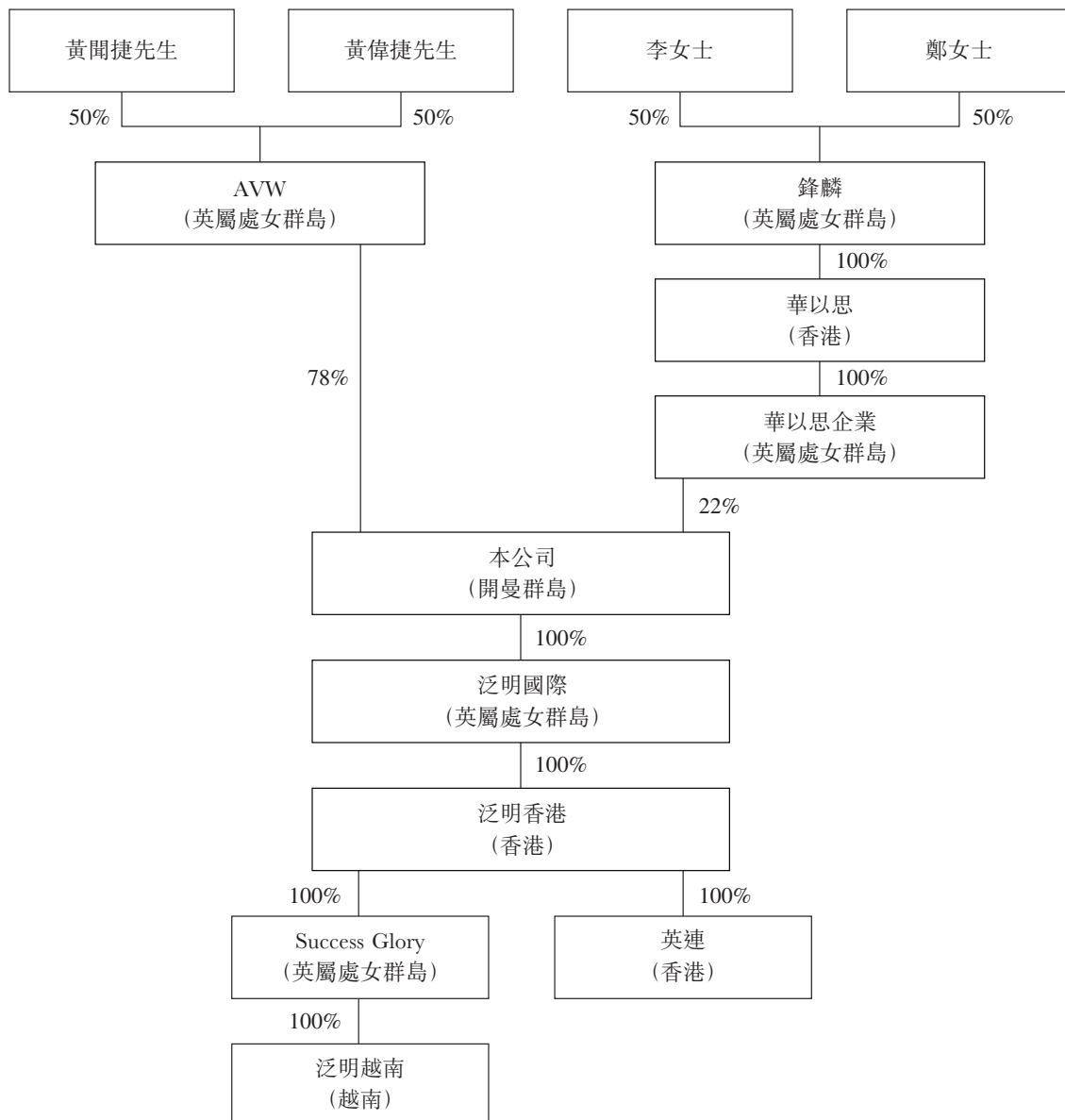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第4階段 — 本公司收購泛明國際

於2017年9月13日，本公司分別向AVW及華以思企業收購泛明國際(100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之代價乃透過向AVW及華以思企業分別配發及發行78及22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支付。因此，泛明國際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而本公司將繼續由AVW及華以思企業分別擁有78%及22%的權益。

本集團於緊隨重組第4階段完成後之企業架構載於以下圖表。

本公司收購泛明國際完成後之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第5階段 — [編纂]及資本化發行

待董事會於2018年[•]批准[編纂]後，聯交所、本公司預期按每股[編纂]不超過[編纂]港元及預期按每股[編纂]不低於[編纂]港元之[編纂]提呈[編纂]股股份（「[編纂]」）供公眾及專業投資者認購，相當於[編纂]後經[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如下文所述）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之合共[編纂]%。

待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如上文第4階段所述）之[編纂]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入賬後，[編纂]港元已獲動用及用於繳足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AVW及華以思企業（即[編纂]前本公司之現有股東）的[編纂]股股份（「資本化發行」）。本公司股東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持股如下：

	現有 股份數目	資本化發行	[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後 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AVW	156	[編纂]	[編纂]	[編纂]%
華以思企業	44	[編纂]	[編纂]	[編纂]%
公眾	—	—	[編纂]	[編纂]%
總計	<u>200</u>	<u>[編纂]</u>	<u>[編纂]</u>	<u>100.0%</u>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集團於緊隨上文[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於以下圖表。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之架構

